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王麗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1 年度上訴字第1721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 2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 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 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4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5 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 7 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 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 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（即上開最高法院刑 8 事判決）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業如上述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 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 法法庭係於112年1月30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 逾越法定期間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 9 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03號王麗玉聲請案](#)